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法務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決有罪確定 罰鍰30萬元，專線：1-6021
法務部 廉政署 廉能・優質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第 2090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訴訟新制首件言詞辯論終結 原民身分案將指定宣判期日
司法院會銜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許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勉平常心努力辦案
「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首播 有助出庭準備
2,3 楊智守／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三之二）—以其他給付之扣抵為中心（下）
4 第77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人權保障新里程

憲法訴訟新制首件言詞辯論終結 原民身分案將指定宣判期日

【本刊訊】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於 1 月 17 日首度開庭，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是否違憲案行言詞辯論。

憲法法庭依據憲法訴訟法，通知 3 位聲請人、原住民身分法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到庭辯論；另指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提供專業意見。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馬潤明律師主張，原住民身分法以原住民姓名作為取得身分的條件，侵害憲法絕對保障的人性尊嚴核心。尤其將與原住民追求文化認同毫無關聯的漢人姓氏，與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連結，更會導致原住民的姓名、人格、平等權遭受限制。林韋翰律師指出該規定干預原住民族特殊權利、違反比例原則及性別平等，且該規定搭配一家不容三姓的相關法規，將可能導致家內父母改漢姓，子女也須改姓，因父母行為失去原住民身分等不合理現象。吳欣陽律師則強調，該規定係以漢族思維，要求聲請人以悖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統計約有 9 萬人受此限制。

原民會訴訟代理人李荃和律師回應，該規定是同時以文化脈絡、血緣表徵、認同真實性來建立原住民身分的最有效方式；採取「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姓」二擇一的模式，是讓原漢家庭子女得以積極行動表彰自我認同的合理手段。此外，父漢母原子女須從母姓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間接性別差別待遇，其成因不是來自法規，是來自從父姓慣性，而該規定反而打破從父姓慣性，依內政部統計，父漢母原子女有 64.84% 取得原住民身分，呈現原漢家庭子女從母姓的比例顯著較高的現象。

國家人權委員會鴻義章委員引用行政法院判決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及兩公約，論述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認同都是重要公益，並指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和「優惠性差別待遇」屬立法裁量空間，應基於彌補過去以及現在對於特定族群之歧視所造成的不當結果，妥善為之，同時認為該規定合憲。

接著詹森林、黃昭元、蔡宗珍、黃虹霞、楊惠欽、謝銘洋大法官分別就原住民身分連結優惠性措施為何可以正當化差別待遇、取漢姓原住民的文化傳承及認同與子女從姓是否有關聯、該規定是否有其他更符合文化認同之替代方式、該規定在民法修正子女從姓已可以約定後是否已提供原漢家庭子女足夠的從姓選項、已依原住民身分法最近一次修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之 2 位聲請人是否仍有受憲法法庭保護必要等問題，分別由聲請人或原民會回應。多位大法官關注在該規定下，雙親均為從漢姓之子女不需要文化表彰的連結，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卻需要以選擇原住民一方之姓氏（可能已為漢姓）或取原住民傳統名字，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疑義，聲請人及原民會均有詳實的回應。

聲請人之一之法定代理人兼訴訟代理人鄭川如教授另以其家庭背景說明，限制父漢母原子女從母姓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對原住民母親是重大壓力；「姓」對原住民並不重要，其從漢姓是源於政府對父執輩原住民任意配發漢姓的時代背景。

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

司法院第 199 次會議

司法院會銜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1 月 19 日召開第 199 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考試院函請行政院轉送會銜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

草案整合現行司法官、律師、法制人員 3 種考試，使法律專業人員之資格取得一元化，並經由後續的實務學習、專業甄選及養成，使國家法律專業人員適才適所，以增進司法整體效能，維護人民權益。新制重點包含 4 大部分：（1）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四合一之資格考試；（2）合計一年之律師實務實習與司法實務實習；（3）用人機關甄選（試）；（4）法官、檢察官職前養成教育及法制人員職前訓練。

新制係針對司法官考試進行變革，與現行法官遴選機制併行不悖，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可透過申請參加法官甄選並錄取之方式，也可於執行檢察官職務、律師業務一定期間後申請轉任並經遴選之方式轉任法官，符合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法官多元進用」之決議。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勉平常心努力辦案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 月 17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等訪視最高行政院法院，除由該院吳明鴻院長引領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與該院庭長、審判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表示，司法案件量持續成長，而審判人力未能同等增加，感謝庭長、法官及同仁的共同努力，讓民眾對「法官信任程度」自 107 年 38.7%，持續上升至 110 年 54.7%，再創新高；並期許同仁無論外界對司法信任度如何波動，仍應秉持平常心努力辦案，司法院也將持續研議各項措施，紓減法官工作負擔，並致力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藉由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司法整體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吳院長提出書面簡報，重點包括：（1）該院 110 年因無益訟爭事件減少，經全體審判同仁努力，110 年未結件數創近 4 年新低。（2）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自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共作成 10 則大法庭裁定；並編印「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之裁判書彙編（一）」。（3）110 年裁判書因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裁定更正件數為 0 件，繼續保持 109 年以來「裁判零裁更」的良好成績。

與會座談庭長、法官對於司法改革提出諸多建言，例如：行政訴訟法雖然朝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正，但現行調辦事法官與實任法官人力比例仍有待研議，以符實務需求，提升審判效能；建議妥適規劃辦公廳舍，以型塑行政訴訟終審法院莊嚴形象；並提議以簡訊主動通知當事人訴訟事件終結等；均經許院長及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及說明。

最新法律修正

◎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修正條文。

保障少年司法權

「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首播 有助出庭準備

【本刊訊】司法院於 1 月 18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並首播「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透過實境介紹，讓少年瞭解報到流程、少年權益及協商式少年法庭之席位布置。

影片由知名導演王小棣參與主持，青年導演練健輝執導拍攝，透過演員陳婉婷走進法院，逐一介紹安全檢查、報到隱私保障、法庭人員席位、法官告知事項及少年權利，包括非行或曝險事實與適用法條、可以保持緘默與依自己的想法陳述、可以選任輔佐人與請求法律扶助，以及請求調查有利自己的證據等。

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 6 月修正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司法少年「不受歧視」、「最佳利益」、「生存發展」、「表意自由」4 大權利意旨，強化對少年表意權、知情權、伴同權、資訊獲取權、隱私及安全之程序保護規定。

少年法庭權利告知影片，已上傳至 https://youtu.be/UCJN0YUhexs，並於全國一審法院少年法庭播映，另提供警察機關、學校等場所適時宣導，應有助於少年及其家長瞭解其權利及出庭準備。





權益告知影片中所介紹之少年保護法庭（左圖），及少年、輔佐人等席位（右圖）。